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502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2110201101202012026000243
合同编号：	PG20261262348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502号
报告名称：	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502,139,211.36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0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高桂金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3060066 申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3210129
高桂金、申辉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1月0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2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类资产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

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995.38 万元；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123.7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71.68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995.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123.7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71.6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213.92 万元，增值额为 10,342.24 万元，增值率为 25.9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上级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名　称: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开新能”)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范晓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2,481.106613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21692319Q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7日至2044年12月16日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名　称：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赫章电力”)

住　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城关镇

法定代表人：胡昌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

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开发利用及粉煤灰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085690038U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贵阳赫章电力成立于2013年12月17日，由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毕节和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毕节和禧会验[2013]177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22年11月，贵阳赫章电力股东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贵阳赫章电力7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0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汇达裕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贵阳赫章电力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分别由TCL华科能源互联网(贵州)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8,000.00万元、深圳市汇达裕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7,000.00万元、贵州群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TCL华科能源互联网(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	0.00	0.00
深圳市汇达裕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	34,000.00	72.59
贵州群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9,840.01	21.01
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	3,000.00	6.4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6,840.01	100.00

2026 年 6 月，贵阳赫章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贵阳赫章电力 3.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00 万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贵阳能源集团六枝电力有限公司，并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TCL 华科能源互联网(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	0.00	0.00
深圳市汇达裕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	34,000.00	72.59
贵州群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9,840.01	21.01
贵阳能源集团六枝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3.00	3,000.00	6.4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6,840.01	100.00

截至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贵阳赫章电力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贵阳赫章电力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设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231.87	33,685.66	33,442.04
非流动资产	116,033.74	68,168.29	69,553.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6.27	16.06	7.24
在建工程	115,947.47	62,364.62	63,465.6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93.72	81.0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5,693.90	5,999.37
资产合计	**147,265.60**	**101,853.96**	**102,995.39**
流动负债	100,160.14	58,976.61	63,123.7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160.14**	**58,976.61**	**63,12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105.47	42,877.35	39,871.69
所有者权益	**47,105.47**	**42,877.35**	**39,871.69**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231.87	33,685.61	33,442.04
非流动资产	116,033.74	68,168.29	69,553.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6.27	16.06	7.24
在建工程	115,947.47	62,364.62	63,465.6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93.72	8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5,693.90	5,999.37
资产合计	**147,265.60**	**101,853.91**	**102,995.38**
流动负债	100,160.14	58,976.51	63,123.7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160.14**	**58,976.51**	**63,123.70**
所有者权益	**47,105.47**	**42,877.40**	**39,871.68**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99**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33	0.53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1,533.14	1,727.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38	317.13	906.43
加：其他收益	0.00	0.53	0.01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23.15	-117.2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61**	**-1,873.22**	**-2,752.0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427.74	253.58
利润总额	**0.61**	**-2,300.96**	**-3,005.6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净利润	**0.61**	**-2,300.96**	**-3,00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1	-2,300.96	-3,005.6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99**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33	0.53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1,533.14	1,727.91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38	317.09	906.48
加：其他收益	0.00	0.53	0.01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23.15	-117.2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61**	**-1,873.18**	**-2,752.1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427.74	253.58
利润总额	**0.61**	**-2,300.91**	**-3,005.7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净利润	**0.61**	**-2,300.91**	**-3,005.7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被评估单位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企业管理层提供，未经审计。

5.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贵阳赫章电力为贵州毕节赫章 1320MW 火电项目的项目公司。贵州毕节赫章 1320MW 火电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财神镇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两台 660MW 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CFB)燃用高硫无烟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以及相关公用配套设施。项目以 500KV 电压等级接入系统，出线规模 2 回，一回接入威宁 500KV 变，一回接入奢香 500KV 变。2019 年 8 月 7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 1#机组进行了核准(黔发改能源[2019]715 号)；2019 年 12 月 11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 2#机组进行了核准(黔发改能源[2019]1118 号)。

贵州毕节赫章 1320MW 火电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开工。受建设资金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毕节赫章 1320MW 火电项目处于停工状态。预计 2026 年完成复工准备工作；202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网前工程及试运行准备，1#机组并网；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2#机组并网。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为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的意向收购方；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同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

司授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基准日收购评估工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上级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就此事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6 年第 74 期)。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995.38 万元；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123.7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71.68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资产和在建工程。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0.00 万元，核算内容为 2 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和 2 项参股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经营情况
1	贵州威赫电厂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期后已注销
2	贵州威赫电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3	赫章县乐章矿业有限公司	35.00%	0.00	正常经营
4	贵阳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	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期后已注销
合计			0.00	

(1)贵州威赫电厂矿业有限公司

①被投资单位简况

名　　称：贵州威赫电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赫电厂矿业”)

住　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财神镇拉苏社区新坪组威赫电厂

法定代表人：吴礼第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MACPYYR796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威赫电厂矿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0.00	100.00

③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评估基准日，威赫电厂矿业尚未正式经营，未建账套。威赫电厂矿业已于2026年8月注销完毕。

(2)贵州威赫电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①被投资单位简况

名　称：贵州威赫电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赫电厂新能源")

住　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财神镇拉苏社区新坪组

法定代表人：吴礼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MACWJ92T66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2023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威赫电厂新能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00	100.00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100.00

③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投资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0.00	0.05	0.01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0.00**	**0.05**	**0.01**
流动负债	0.00	0.1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10**	**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5**	**0.01**

被投资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5	0.05
净利润	0.00	-0.05	0.05

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2023年度被投资单位无财务、经营数据。

(3)赫章县乐章矿业有限公司

①被投资单位简况

名　称:赫章县乐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章乐章矿业")

住　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双河街道南门村安置小区2栋11单元

法定代表人:余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政策允许的矿产品购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798807291X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7年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赫章乐章矿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贵州同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55.00	900.00	90.00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350.00	35.00	0.00	0.00
赫章县乌蒙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赫章乐章矿业累计收到贵州同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款90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应计入实收资本5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50.00万元。赫章乐章矿业将贵州同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款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③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1.41	511.29
非流动资产	3,503.95	3,503.95
资产合计	**4,015.36**	**4,015.24**
流动负债	4,697.82	4,697.8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4,697.82**	**4,697.82**
所有者权益	**-682.45**	**-682.58**

被投资单位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288.95	-0.12
净利润	-1,288.95	-0.12

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由企业管理层提供，未经审计。

(4)贵阳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①被投资单位简况

名　　称：贵阳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能源矿业”)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12层54号

法定代表人：孟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投资、经营(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开发：煤炭开发(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开发、经营(砖、砂生产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AJLGL39Q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贵阳能源矿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95.00	0.00	95.00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500.00	5.00	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	100.00

③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评估基准日，贵阳能源矿业尚未正式经营，未建账套。贵阳能源矿业已于2026年8月注销完毕。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1)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 5 项，主要包括丰田牌、别克牌、依维柯牌客车及江铃牌货车，购置于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维护保养正常，状态良好。因被评估单位涉及多项诉讼事项，上述资产处于查封状态。经被评估单位与法院沟通，允许贵 F00X06(江铃牌 JX1033TSED6)可日常使用。

(2)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计 30 项，主要包括电脑、相机和投影仪等，购置于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维护保养正常，可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贵州毕节赫章 1320MW 火电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待摊基建支出。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毕节赫章 1320MW 火电项目主要工程进度：主厂房区域零米基础框架施工完成，附属设备基础部分施工完成(如凝结水泵坑、电动给水泵基础、汽动给水泵前置泵基础)，1#锅炉第一层钢架安装完成 80%；烟囱基础及筒身结构部分施工完成；卸煤沟地下结构部分施工完成；循环水泵房地下结构部分施工完成；冷却塔水池基础底板、人字柱、筒体结构施工完成；循环水沟部分垫层施工完成，循环水沟管道构件组装完成 34%；废水池结构施工完成；消防管道施工完成 28%，雨水管道施工完成 36%；

全厂盲沟施工完成；全厂道路施工完成 25%；全厂截洪沟施工完成；边坡土石方工程完成；升压站(含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完成。由于停工，现场已施工实体工程的保护工作出现了不到位的情况，导致预留的短柱钢筋、地脚螺栓出现不同程度的锈蚀现象。

贵州毕节赫章 1320MW 火电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开工。受建设资金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毕节赫章 1320MW 火电项目处于停工状态。预计 2026 年完成复工准备工作；202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网前工程及试运行准备，1#机组并网；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2#机组并网。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是：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四、十六条的规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价值类型，应当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被评估单位可正常经营，没有选择投资价值、清算价值等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的理由，基于此，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6年第74期);

2.《关于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授权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贵州毕节赫章1320MW火电项目基准日评估专项服务的说明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1.《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1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8.《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

2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5.《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18]5号);

26.《天津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3]22号);

27.《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工作指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14号);

28.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机动车行驶证。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金开新能贵州威赫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燃用高硫无烟煤发电示范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50-F13281F-A01);

2.《金开新能贵州威赫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燃用高硫无烟煤发电示范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50-F13281F-E01);

3.《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

4.《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2169号);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6.《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2024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8.《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9.《2026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出版社);

10.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2.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13.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14.Wind资讯金融终端;

1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16.被评估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预测;

1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4.《贵州毕节赫章 1320MW 火电项目已建工程造价核算报告》(青工咨字[2026]5388号);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6.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7.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未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所持贵州毕节赫章 1320MW 火电项目因建设资金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较多。且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难以在资本市场或产权交易市场中找到足够数量的业务规模、所处阶段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或可比交易案例，故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所持贵州毕节赫章 1320MW 火电项目受建设资金影响，目前虽处于停工状态。但经与原施工单位及各方积极协调沟通，确定了较为合理的项目复工时间、投产时间。此外，本次评估委托人单独聘请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相关研究报告，对项目后续投资额以及投产后的收益情况进行了预测。结合相关数据，可以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被评估单位各项可被识别的资产、负债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核实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余额调节表，审阅审计师询证函回函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确定评估值。

(2)预付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并对相关的会计凭证进行了抽查。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和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

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及凭证进行了抽查。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搜集被评估单位的出资凭证、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协议、章程、营业执照等，核实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的真实性以及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持股比例等信息。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按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其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及被投资单位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被投资单位(归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负数的单位，考虑到被投资单位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章第四条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对于所持出资尚未到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考虑以其尚未实缴到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并相应确定评估值。

3.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评估。

对于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参照近期二手车市场行情及价格确定评估值。

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二手价进行评估。

4.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向有关人员核实工程项目的立项、开工和工程进度情况，

了解预算执行情况，同时核实了工程的付款情况和账务核算情况。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已完工项目

对于主要设备主体已达到固定资产使用条件并已投入使用，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本次评估将其视同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同时逐项核查项目合同履约情况、款项支付进度，梳理确认已完工未办理结算形成的应付未付工程款项，对应在该类视同固定资产评估净值基础上扣除相应应付工程款，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2)未完工项目

对于未完工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同时，对于现场已施工实体工程的保护工作不到位的在建工程，在该类资产评估值基础上扣除相应预计修复或加固费，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3)待摊投资

对于待摊基建支出，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对于待摊支出中的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最终的贷款利率，以核实后的待摊支出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得出。

5.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并查阅了账面记录及相关纳税申报文件，其他非流

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的债务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frac{F_0}{(1+r)^{\frac{12}{24}}}+\sum_{i=1}^{n-1}\frac{F_i}{(1+r)^{(i-0.5+\frac{12}{12})}}+\frac{F_n}{(1+r)^{(n-\frac{0}{12}+\frac{m}{24})}}+\frac{F_f}{(1+r)^{(n-\frac{0}{12}+\frac{m}{12})}}$$

式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2026 年为第 0 年，

2027年为第1年，2028年为第2年，以此类推);

Fn: 评估基准日后第n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f: 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和资产回收价值;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m: 预测期末年月数;

i: 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留抵增值税回收+期末资产回收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式中: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是指被评估单位所持的各项股权投资，单独进行评估后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10月3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6年6月3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计划，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

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项目前期手续取得情况、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投

资计划、并网发电时间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被评估单位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6)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7)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8)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

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持现有项目1#、2#机组三十年设计寿命到寿后，被评估单位进行清算；

(六)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依法取得项目全部合规性文件；

(十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假设和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四)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持火电项目实际投资额与项目投资设计概算金额不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持火电项目如期开展建设，可以于2026年完成复工准备工作，于2028年9月30日前完成并网前工程及试运行准备，1#机组并网；于2028年12月31日前2#机组并网；

(十六)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仍按照评估基准日实际债务成本取得未来建设资金贷款；

(十七)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如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在经营期内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能够正常延期；

(十八)假设被评估单位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电力产业“四、7. 煤电技术及装备”中“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和“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以及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煤发电项目”要求，被评估单位能够按预期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且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二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的电价或容量电价补偿可以实现，并且稳定期的销售电价或容量电价补偿标准不变；

(二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二十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合法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持火电项目建成投产后，所占土地纳入“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二十四)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995.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123.7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71.68 万元。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213.92 万元，增值额为 10,342.24 万元，增值率为 25.94%。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995.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2,086.60 万元，减值额为 908.78 万元，减值率为 0.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123.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299.14 万元，增值额为 175.44 万元，增值率为 0.2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71.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787.46 万元，减值额为 1,084.22 万元，减值率为 2.7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33,442.04	33,442.04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69,553.34	68,644.56	-908.78	-1.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340.74	-340.74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24	51.38	44.14	609.67
在建工程	6	63,465.65	62,853.47	-612.18	-0.96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6,080.45	6,080.45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02,995.38**	**102,086.60**	**-908.78**	**-0.88**
三、流动负债	12	63,123.70	63,299.14	175.44	0.28
四、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63,123.70**	**63,299.14**	**175.44**	**0.28**
净资产	**15**	**39,871.68**	**38,787.46**	**-1,084.22**	**-2.72**

(三)评估结果的确定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213.9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787.46 万元，两者相差 11,426.46 万元，差异率 29.46%。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从企业预期收益的角度来估算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理由如下：

中国火电行业正站在历史转折点上，其未来发展路径将深刻影响整个能源体系的转型进程。从宏观趋势看，火电在电力系统中的角色正在发生根本性转变——从主力电源逐步演变为保障性电源，从单纯的电力生产者转变为能源系统中的“稳定器”与“调节者”。这一角色转变并非简单的功能弱化，而是对火电价值的重新定义和再发现。在可再生能源占比不断提高的电力系统中，火电的调节能力和容量价值将愈发重要，这种结构变化将系统性改变火电行业的运营模式和价值实现方式。

此外，当前，国家持续抓实能源安全保供工作，稳步推进电力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搭建新型电力系统。国家相关部委出台系列规划方案及专项政策文件，明确煤电从“严控总量、提升灵活性”转向“基础保障性与系统调节性并重”的战略定位，并通过配套容量电价政策进一步保障煤电投资收回和企业盈利。在此背景下，新增煤电项目指标进一步凸显其经济性、稀缺性。

结合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等相关文件数据，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且国家对火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和新增煤电项目指标的价值，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在收益法中能够合理体现，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能更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无法体现国家对火电行业

的政策支持和新增煤电项目指标价值等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0,243.92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2026]京会兴审字第 01100074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出具的《金开新能贵州威赫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燃用高硫无烟煤发电示范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50-F13281F-A01、50-F13281F-E01)。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概算金额、财务评价指标参数等是资产评估的基础，

如果上述相关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四)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五)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期股权投资未实缴到位或认缴与实缴不一致事宜

通过投资协议、章程，以及对外公开信息查询，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未实缴到位或认缴与实缴不一致的情况。

未实缴到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未出资到位资本
1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	46,840.01	53,159.99
2	贵州威赫电厂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0	5,000.00
3	贵州威赫电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4	贵阳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5	赫章县乐章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650.00	350.00
6	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对于所持出资尚未到位的被评估单位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贵州威赫电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其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未考虑其未出资到位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于注册资本尚未全额实缴到位，尚未正式经营，且未建账套的长期股权投资——贵州威赫电厂矿业有限公司、贵阳能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考虑到被投资单位实际情况，且均已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注销，本次评估为零。

对于注册资本尚未全额实缴到位的非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赫章县乐章矿业有限公司，因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负数，考虑到被投资单位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以其尚未实缴到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并相应确定评估值。

(六)本次评估对于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负数的单位，考虑到被投资单位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章第四条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对于所持出资已经到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对于所持出资尚未到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考虑以其尚未实缴到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并相应确定评估值。

(七)被投资单位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持股比例不一致事宜

被评估单位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贵州威赫电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持股比例不一致。根据工商底档、章程，以及对外公开信息查询，贵州威赫电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510.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51.00%。但根据贵州威赫电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甲方：广东肇禾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乙方：贵州威赫电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丙方：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拟合资注册“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威赫电厂风光一体化项目中风电场项目的平台公司，双方约定甲方实际持股 90%，乙方实际持股 10%。为推进风电场项目顺利核准，甲乙双方同意，拟将甲方应实际持有的合资公司 41%股权由乙方进行代持，代持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49%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51%股权……”。

根据本次评估利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附注信息：

本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

名称	地			直接	间接	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毕节市	贵州省 毕节市	电力生产	10.00		成本法
贵州肇能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省 毕节市	贵州省 毕节市	电力生产		10.00	成本法

此外，经与被评估单位核实，上述股权代持协议有效，且目前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由广东肇禾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次评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贵州威赫电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持股比例 10.00%进行考虑，并相应确定评估值。

(八)根据对外公开信息查询和现场访谈了解，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 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贵州肇能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赫章县威赫电厂火风一体化 100MW 风电场的项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因尚未达到投资条件，上述风电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经被评估单位沟通协调，贵州肇能电力有限公司实控方反馈该公司未建财务账套，无财务报表。本次评估取得了贵州肇能电力有限公司相关工商、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税务)和项目前期手续资料等，对企业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考虑到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对贵州肇能电力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贵州肇能电力有限公司亦未建财务账套。此外，经对比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上述风电项目压覆矿安全采深论证、用地预审和雷达测风数据等前期成本目前由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且上述风电项目预计建设投产时间、项目边界条件尚不清晰，无法采用收益法对贵州肇能电力有限公司价值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判断，上述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不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本次评估未考虑贵州肇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对于贵州毕节赫章 1320MW 火电项目 1#、2#机组建成投产后，项目经营预测期参照火电机组的一般设计寿命进行确定，即经营期为自机组并网后三十年。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持现有项目 1#、2#机组三十年设计寿命到寿后，被评估单

位进行清算，未考虑机组因维护状况、排放政策、技术升级或到期延寿等因素对实际运行年限的影响。

(十)受建设资金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毕节赫章 1320MW 火电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经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调查了解，根据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未来工程施工计划，上述火电项目预计 2026 年完成复工准备工作；202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网前工程及试运行准备，1#机组并网；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2#机组并网。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持火电项目如期开展建设，可以于 2026 年完成复工准备工作，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网前工程及试运行准备，1#机组并网；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2#机组并网。评估基准日后，若上述火电项目实际工程复工时间、完工并网时间与相关当事方提供的预计并网时间存在出入，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一)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持火电项目尚未完工，未来营运情况无历史数据。本次评估预测年度机组年发电利用小时数、厂用电率、容量电价补偿、供电标煤耗、未来资本性支出等参数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开新能贵州威赫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燃用高硫无烟煤发电示范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等确定，该类指标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数据与所引用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则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将发生较大调整，不能继续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历史年度，由于被评估单位资金紧张，通过民间借款方式借入 1.70 亿元进行资金周转。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仍按照评估基准日实际债务成本取得未来建设资金贷款，并按照评估基准日实际综合债务成本确定付息债务成本。此类指标对收益法中的折现率及收益法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数据与所使用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则收益法评估结果将发生较大调整。

(十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主厂区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包含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随着被评估单位所持火

电项目建成投产，被评估单位所占土地是否被纳入“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火电项目占用土地面积较大、房产原值金额较大，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持火电项目建成投产后，所占土地纳入“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十四)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主体施工主要完成至地面零米部分，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及复杂性，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未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进行。针对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现的因停工，现场已施工实体工程的保护工作出现的不到位的情况，导致预留的短柱钢筋、地脚螺栓出现不同程度的锈蚀现象。本次评估结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开新能贵州威赫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燃用高硫无烟煤发电示范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中的工程概算，考虑了相应预计修复或加固费。

(十五)关于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涉诉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合同纠纷。2024 年 12 月 5 日，经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调解(民事调解书，(2024)黔 0527 民初 6109 号)，被评估单位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达成协议，一、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勘查费 600,000.00 元；二、若被评估单位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履行支付义务，则被评估单位还需向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支付违约金 139,632.00 元；三、若被评估单位未能在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支付上述勘查费及违约金，则被评估单位需支付上述勘查费及违约金，并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以未付勘查费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至勘查费付清之日止；四、案件

受理费 5,598.00 元(已减半)，保全费 4,218.16 元，合计 9,816.16 元，由被评估单位负担。

由于被评估单位未按上述调解协议支付勘查费及违约金，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26)黔 0527 执恢 357 号)，执行标的：即日起支付 739,632.00 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费 9,796.00 元。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调解协议或执行通知书中，涉及的勘查费、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和执行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次评估暂未考虑涉及的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勘查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与北京荣博兴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5 年 4 月 25 日，经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调解(民事裁定书，(2025)黔 0527 民特(调)261 号)，被评估单位与北京荣博兴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一、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北京荣博兴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979,200.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支付北京荣博兴科技有限公司质保金 108,800.00 元；二、如被评估单位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间足额支付每一期款项，则被评估单位还应当支付北京荣博兴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付款损失 35,185.46 元。

由于被评估单位未按上述调解协议支付相关款项，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26)黔 0527 执恢 112 号)，执行标的：1,019,621.07 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等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执行费 12,596.21 元。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调解协议或执行通知书中，涉及的货款、质保金、逾期付款损失和执行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次评估暂未考虑涉及的 1,019,621.07 元之外的可能存在的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等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与贵州煤设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2025 年 12 月 29 日，经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调解(赫章县人民法院调解笔录)，被评估单位与贵州煤设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协议，一、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贵州煤设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咨询服务费尾

款 78,000.00 元，律师费 3,200.00 元；二、案件受理费 2,895.00 元，由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贵州煤设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调解协议中，涉及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尾款、律师费和案件受理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与贵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6 年 3 月 26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调解(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黔 0113 民初 1411 号)，被评估单位与贵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被评估单位支付贵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 610,800.00(其中贵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已向被评估单位开具 22.00 万元专用发票，至今未付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第二期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410,800.00 元。

上述调解协议中，涉及的服务费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内体现，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与贵州天粤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6 年 5 月 26 日，经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调解(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黔 0527 民初 2869 号)，被评估单位与贵州天粤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一、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贵州天粤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23,000.00 元、差旅费 800.00 元、保单保函费 500.00 元、违约金 427.00 元；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23.00 元，由被评估单位负担。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调解协议中，涉及的货款、差旅费、保单保函费、违约金和案件受理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被评估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与厦门日立能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6 年 4 月 8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黔 0102 民初 26077 号)，一、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日立能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 22,13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逾期付款损失

合计为:968,479.08 元，从 2026 年 1 月 6 日起逾期付款损失以 22,1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案件受理费 185,976.00 元，由厦门日立能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承担 33,069.00 元，由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承担 152,907.00 元。

上述判决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厦门日立能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不服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2025)黔 0102 民初 26077 号民事判决，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6)黔 01 民终 6447 号)。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一审判决中，涉及的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和案件受理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次评估已考虑涉及的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六)权属瑕疵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车辆，证载权利人均为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因被评估单位涉及多项诉讼事项，上述资产处于查封状态。经被评估单位与法院沟通，允许贵 F00X06(江铃牌 JX1033TSED6)可日常使用。被评估单位对上述车辆的权属及资产状况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车辆查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主厂区外，其他灰场、泵站、净水站等均未完成土地征收，项目建设用地尚不符合进行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及与赫章县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条件。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可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七)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所开设的银行账户共计一户被冻结，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为 8113201013600136568，涉及冻结金额为 50.12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八)重大期后事项

2026 年 6 月，被评估单位召开了第 14 次股东会，经代表被评估单位表决权 100%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贵阳赫章电力 3.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00 万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贵阳能源集团六枝电力有限公司。同月，被评估单位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TCL 华科能源互联网(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	0.00	0.00
深圳市汇达裕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	34,000.00	72.59
贵州群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9,840.01	21.01
贵阳能源集团六枝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3.00	3,000.00	6.4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6,840.01	100.00

截至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十九)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尚未成立。根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收购主体。截至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金开新能(贵州)能源有限公司已设立(2026 年 10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上级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高桂金　　资产评估师：申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2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页
3、合并利润表	5页
4、母公司利润表	6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7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页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页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3—49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TBFGJDX2

审 计 报 告

[2026]京会兴审字第 01100074 号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章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赫章电力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赫章电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赫章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赫章电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赫章电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赫章电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赫章电力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赫章电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红
10000026069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宗 福
411800060016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1-3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4,266.06	24,51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二）	25,759.11	45,977.33
其他应收款	五、（三）	334,370,411.93	336,786,154.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4,420,437.10**	**336,856,642.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四）	72,415.03	160,586.91
在建工程	五、（五）	634,656,513.45	623,646,17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六）	810,796.52	937,15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七）	59,993,690.03	56,939,02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533,415.03**	**681,682,940.57**
资产总计		**1,029,953,852.13**	**1,018,539,58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八）	35,934,859.03	26,457,802.91
应交税费	五、（九）	8,247,852.79	8,247,852.79
其他应付款	五、（十）	587,054,254.76	555,060,416.35
其中：应付利息	五、（十）	29,905,496.20	21,809,246.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1,236,966.58**	**589,766,07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1,236,966.58**	**589,766,07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一）	468,400,103.39	468,400,103.3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二）	-69,683,217.84	-39,626,59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716,885.55**	**428,773,510.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716,885.55**	**428,773,51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9,953,852.13**	**1,018,539,58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97.09	23,97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759.11	45,977.33
其他应收款	十、（一）	334,370,411.93	336,786,154.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4,420,368.13**	**336,856,110.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15.03	160,586.91
在建工程		634,656,513.45	623,646,17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0,796.52	937,15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93,690.03	56,939,02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533,415.03**	**681,682,940.57**
资产总计		**1,029,953,783.16**	**1,018,539,05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934,859.03	26,457,802.91
应交税费		8,247,852.79	8,247,852.79
其他应付款	十、（二）	587,054,254.76	555,059,416.35
其中：应付利息	十、（二）	29,905,496.20	21,809,246.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1,236,966.58**	**589,765,07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1,236,966.58**	**589,765,07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8,400,103.39	468,400,103.3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683,286.81	-39,626,12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716,816.58**	**428,773,97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9,953,783.16**	**1,018,539,05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48,651.95**	**18,505,970.98**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十三）	5,280.00	3,263.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十四）	17,279,116.78	15,331,372.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十五）	9,064,255.17	3,171,335.59
其中：利息费用	五、（十五）	9,064,728.95	3,168,425.78
利息收入	五、（十五）	1,430.78	169.66
加：其他收益	五、（十六）	81.22	5,25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七）	-1,172,274.48	-231,520.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20,845.21**	**-18,732,236.2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八）	2,535,780.17	4,277,37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56,625.38**	**-23,009,611.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56,625.38**	**-23,009,611.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56,625.38	-23,009,611.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56,625.38	-23,009,611.2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56,625.38**	**-23,009,611.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56,625.38	-23,009,611.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280.00	3,263.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279,116.78	15,331,372.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064,791.87	3,170,867.86
其中：利息费用		9,064,728.95	3,168,425.78
利息收入		0.08	115.79
加：其他收益		81.22	5,25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2,274.48	-231,520.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21,381.91**	**-18,731,768.5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535,780.17	4,277,375.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57,162.08**	**-23,009,143.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57,162.08**	**-23,009,143.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57,162.08**	**-23,009,143.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九）	138.76	12,843,94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6**	**12,843,94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2,49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九）	800,807.00	6,232,80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807.00**	**11,395,30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68.24**	**1,448,63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5,62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5,6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5,62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九）	1,000,423.24	8,200,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423.24**	**8,200,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九）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423.24**	**8,200,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00**	**-16,08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11.06	40,59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6.06**	**24,511.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0	12,843,88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0**	**12,843,88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2,49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913.00	6,232,38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913.00**	**11,394,88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81.70**	**1,449,00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5,62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5,6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5,62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8,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0**	**-16,61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8.79	40,59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7.09**	**23,97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8,400,103.39**									**-39,626,592.46**		**428,773,510.93**		**428,773,51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8,400,103.39**									**-39,626,592.46**		**428,773,510.93**		**428,773,51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56,625.38**		**-30,056,625.38**		**-30,056,62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56,625.38		-30,056,625.38		-30,056,62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9,683,217.84		398,716,885.55		398,716,885.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400,10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205,390.06									-16,616,981.19		377,588,408.87		377,588,40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205,390.06									-16,616,981.19		377,588,408.87		377,588,40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94,713.33									-23,009,611.27		51,185,102.06		51,185,10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09,611.27		-23,009,611.27		-23,009,61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194,713.33											74,194,713.33		74,194,713.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194,713.33											74,194,713.33		74,194,713.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400,103.39									-39,626,592.46		428,773,510.93		428,773,510.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8,400,103.39**									**-39,626,124.73**		**428,773,97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9,626,124.73**		**428,773,978.66**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8,400,103.39**									**-30,057,162.08**		**-30,057,16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57,162.08		-30,057,16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9,683,286.81		398,716,816.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400,10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阳能源集团林草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205,390.06**									**-16,616,981.19**		**377,588,40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205,390.06**									**-16,616,981.19**		**377,588,40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94,713.33**									**-23,009,143.54**		**51,185,56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09,143.54		**-23,009,14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194,713.33											**74,194,713.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194,713.33											**74,194,713.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400,103.39**									**-39,626,124.73**		**428,773,978.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7日。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城关镇；法定代表人：胡昌华。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527085690038U的营业执照。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

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应收票据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之外，或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应收账款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融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之外，或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其他应收款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之外，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五）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之外，或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发电及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00	3.80
发电及通用设备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4	0.00-5.00	23.75-25.00
其他设备	3-5	0.00	20.00-33.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

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1.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2.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无形资产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

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二十五）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后续计量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

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二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

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2.60	52.60
银行存款	24,213.46	24,458.46
合计	24,266.06	24,511.0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司法冻结资金		23,926.1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3,926.19

（二）预付款项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59.11	100.00	45,977.33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759.11	100.00	45,977.33	100.00

（三）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67,550.53	3,259,937.46
1 至 2 年	2,184,647.30	107,800,951.66
2 至 3 年	107,606,147.66	98,561,205.41
3 年以上	219,012,066.44	127,164,059.49
小　计	334,370,411.93	336,786,154.0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34,370,411.93	336,786,154.0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332,300,349.08	334,263,225.36
备用金	1,056,959.66	1,679,019.49
代垫款项及其他	1,013,103.19	843,909.17
合计	334,370,411.93	336,786,154.0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200,409,193.10	1-3 年、3 年以上	59.94	
中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26,521,155.98	3 年以上	37.84	
赫章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4,000,000.00	3 年以上	1.20	
陈孝敏	往来款项	77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0.23	
贵州星益轩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600,000.00	1-2 年、2-3 年	0.1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332,300,349.08	——	99.39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202,372,069.38	1-3 年、3 年以上	60.09	
中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26,521,155.98	3 年以上	37.57	
赫章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4,000,000.00	3 年以上	1.19	
廖茂君	备用金	875,654.9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0.26	
陈孝敏	往来款项	77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0.23	
合计	——	334,538,880.33	——	99.34	

4. 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能源集团”）款项余额 200,409,193.10 元。2026 年 7 月，贵阳能源集团分别与深圳市汇达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达裕”）及贵州群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群发”）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及出资协议》，贵阳能源集团将其欠本公司的债务，转让给深圳汇达裕 102,009,089.71 元、转让给贵州群发 98,400,103.39 元。假设按照债权债务转让后的金额列示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模拟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汇达裕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28,530,245.69	1-3 年、3 年以上	68.35	
贵州群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98,400,103.39	1-3 年、3 年以上	29.43	
赫章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4,000,000.00	3 年以上	1.20	
陈孝敏	往来款项	77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0.23	
贵州星益轩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600,000.00	1-2 年、2-3 年	0.18	
合计	——	332,300,349.08	——	99.39	

（四）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4,628.32	288,029.92	1,412,658.2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38,672.53	138,672.53
（1）处置或报废		138,672.53	138,672.53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4,628.32	149,357.39	1,273,985.71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4,041.41	288,029.92	1,252,071.33
2.本期增加金额	88,171.88		88,171.88
（1）计提	88,171.88		88,171.88
（2）重分类			
3.本期减少金额		138,672.53	138,672.53
（1）处置或报废		138,672.53	138,672.53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2,213.29	149,357.39	1,201,570.68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415.03	-	72,415.03
2.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60,586.91	-	160,586.91

续表

项目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4,628.32	288,029.92	1,412,658.2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重分类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4,628.32	288,029.92	1,412,658.24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9,831.28	280,005.59	989,836.87
2.本期增加金额	254,210.13	8,024.33	262,234.46
（1）计提	254,210.13	8,024.33	262,234.46
（2）重分类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041.41	288,029.92	1,252,071.33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0,586.91		160,586.91
2.202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414,797.04	8,024.33	422,821.37

（五）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34,656,513.45	623,646,178.96
工程物资		
合计	634,656,513.45	623,646,178.96

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贵州威赫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燃用高硫无烟煤发电示范项目	634,656,513.45		634,656,513.45
合计	634,656,513.45		634,656,513.45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贵州威赫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燃用高硫无烟煤发电示范项目	623,646,178.96		623,646,178.96
合计	623,646,178.96		623,646,178.9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贵州威赫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燃用高硫无烟煤发电示范项目	623,646,178.96	11,010,334.49			634,656,513.45
合计	623,646,178.96	11,010,334.49			634,656,513.45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贵州威赫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燃用高硫无烟煤发电示范项目	540,067.00	11.75%	18,640,820.55	
合计	540,067.00	11.75%	18,640,820.55	

②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贵州威赫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燃用高硫无烟煤发电示范项目	387,235,006.01	236,411,172.95			623,646,178.96
合计	387,235,006.01	236,411,172.95			623,646,178.96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贵州威赫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燃用高硫无烟煤发电示范项目	540,067.00	11.55%	18,640,820.55	4,032,629.01
合计	540,067.00	11.55%	18,640,820.55	4,032,629.01

（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937,154.42		126,357.90		810,796.52
合计	937,154.42		126,357.90		810,796.52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063,512.32		126,357.90		937,154.42
合计	1,063,512.32		126,357.90		937,154.42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与设备款	53,817,813.44		53,817,813.44	53,604,689.81		53,604,689.81
待抵扣进项税	6,175,876.59		6,175,876.59	3,334,330.47		3,334,330.47
合计	59,993,690.03		59,993,690.03	56,939,020.28		56,939,020.28

（八）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4,539,058.42	29,481,839.29	21,207,335.14	32,813,562.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8,744.49	3,371,061.76	2,168,509.79	3,121,296.46
辞退福利				
合计	26,457,802.91	32,852,901.05	23,375,844.93	35,934,859.03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10,325,933.27	19,846,903.08	5,633,777.93	24,539,058.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727.72	1,749,016.77		1,918,744.49
辞退福利		3,950.00	3,950.00	
合计	10,495,660.99	21,599,869.85	5,637,727.93	26,457,802.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33,014.56	21,805,543.57	14,749,542.27	28,189,015.86
职工福利费	691,000.00	282,050.00		973,050.00
社会保险费	122,001.83	1,762,956.44	1,781,283.44	103,674.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27.00	1,628,345.40	1,646,672.40	
工伤保险费	103,674.83	68,921.04	68,921.04	103,674.83
生育保险费		65,690.00	65,690.00	
住房公积金	2,593,042.03	5,326,160.85	4,371,381.00	3,547,821.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128.43	305,128.43	
合计	24,539,058.42	29,481,839.29	21,207,335.14	32,813,562.57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89,292.60	16,706,220.16	5,162,498.20	21,133,014.56
职工福利费		691,000.00		691,000.00
社会保险费	60.00	593,221.56	471,279.73	122,001.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9,606.73	471,279.73	18,327.00
工伤保险费	60.00	103,614.83		103,674.83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736,580.67	1,856,461.36		2,593,042.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0,325,933.27	19,846,903.08	5,633,777.93	24,539,058.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36,991.13	3,256,419.73	2,102,794.72	2,990,616.14
失业保险费	81,753.36	114,642.03	65,715.07	130,680.32
合计	1,918,744.49	3,371,061.76	2,168,509.79	3,121,296.46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9,727.72	1,667,263.41		1,836,991.13
失业保险费		81,753.36		81,753.36
合计	169,727.72	1,749,016.77		1,918,744.49

（九）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耕地占用税	8,247,852.79	8,247,852.79
合计	8,247,852.79	8,247,852.79

（十）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建设款	268,924,732.28	264,367,961.77
应付利息	29,905,496.20	21,809,246.33
其他应付款	288,224,026.28	268,883,208.25
合计	587,054,254.76	555,060,416.35

2. 应付工程建设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与设备款	248,748,903.95	245,110,333.44
勘察设计费、技术服务费	18,936,839.40	18,447,639.40
其他	1,238,988.93	809,988.93
合计	268,924,732.28	264,367,961.77

3. 应付利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民间借款利息	29,905,496.20	21,809,246.33
合计	29,905,496.20	21,809,246.33

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费用报销	1,471,284.57	1,588,064.33
财政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民间借款	169,961,358.00	153,455,958.00
滞纳金	9,279,516.50	6,973,001.95
其他	2,511,867.21	1,866,183.97
合计	288,224,026.28	268,883,208.25

（十一）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汇达裕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贵州群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8,400,103.39			98,400,103.39
合计	468,400,103.39			468,400,103.39

续表

股东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汇达裕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贵州群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205,390.06	74,194,713.33		98,400,103.39
合计	394,205,390.06	74,194,713.33		468,400,103.39

（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26,592.46	-16,616,981.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626,592.46	-16,616,981.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56,625.38	-23,009,611.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683,217.84	-39,626,592.46

（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5,280.00	3,263.00
合计	5,280.00	3,263.00

（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52,342.65	12,442,012.29
办公费	169,109.00	235,762.31
业务招待费	648,132.56	371,555.41
差旅与交通费	361,821.43	317,204.78
房租物业与水电费	18,206.44	772,593.44
折旧与摊销费	214,529.78	157,436.89
其他	1,014,974.92	1,034,807.27
合计	17,279,116.78	15,331,372.39

（十五）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9,064,728.95	3,168,425.78
减：利息收入	1,430.78	169.66
手续费及其他	957.00	3,079.47
合计	9,064,255.17	3,171,335.59

（十六）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个税返还	81.22	5,254.97
合计	81.22	5,254.97

（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172,274.48	-231,520.25
合计	-1,172,274.48	-231,520.25

（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512,332.01	4,277,375.01
其他	23,448.16	
合计	2,535,780.17	4,277,375.01

（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往来款项	50.00	12,624,489.00
利息收入	7.54	169.66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14,028.82
其他	81.22	5,254.97
合计	138.76	12,843,942.4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往来款项	799,850.00	2,913,980.00
付现的费用支出		949,558.46
银行手续费	957.00	2,779.47
其他		2,366,489.50
合计	800,807.00	6,232,807.43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借	1,000,423.24	8,200,900.00
合计	1,000,423.24	8,200,900.00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借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二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056,625.38	-23,009,611.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72,274.48	231,520.25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171.88	262,234.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357.90	126,35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64,728.95	3,168,42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5,960.31	14,523,01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68,463.62	6,146,693.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68.24	1,448,636.82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66.06	24,511.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11.06	40,594.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00	-16,083.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4,266.06	24,511.06
其中：库存现金	52.60	52.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213.46	24,458.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6.06	24,511.06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威赫电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贵州省毕节市	贵州省毕节市	电力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贵州威赫电厂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贵州省毕节市	贵州省毕节市	矿产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说明：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无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因此，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威赫电厂矿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股东无实际出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财务发生额。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注销。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赫章县乐章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贵州省毕节市	矿产品贸易	35.00		权益法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企业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TCL 华科能源互联网（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专业技术服务	20,000.00	48.00	48.00
深圳市汇达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00	34.00	34.00
贵州群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电力生产	1,000.00	15.00	15.00
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0,000.00	3.00	3.00

（二）本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贵州省毕节市	电力生产	10.00		成本法
贵州肇能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贵州省毕节市	电力生产		10.00	成本法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贵州同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控制股东
余明亮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关联方	2025 年 1 月 1 日拆借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拆借资金余额
贵州同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余明亮	720,000.00	730,000.00		1,450,000.00

续表：

关联方	2024 年 1 月 1 日拆借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拆借资金余额
贵州同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0.00		53,000,000.00	8,000,000.00
余明亮	720,000.00			72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2024 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贵州同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余明亮	49,000.00	49,134.25

（五）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汇达裕科技有限公司	228,530,245.69		228,530,245.69	
其他应收款	贵州群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8,400,103.39		100,362,979.67	
其他应收款	余明亮	20,291.8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贵州同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余明亮	1,450,000.00	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590,889.00	8,166,489.00
应付利息	贵州同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280,000.00
应付利息	余明亮	98,134.25	49,134.25
应付利息	贵州赫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43,639.04	332,862.2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报告期后股东变更

2026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第十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原股东贵阳能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股转转让给贵阳能源集团六枝电力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6 年 6 月 3 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TCL 华科能源互联网（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80,000,000.00	48.00
深圳市汇达裕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40,000,000.00	34.00
贵州群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0.00	15.00
贵阳能源集团六枝电力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0.00	3.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

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影响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后处置子公司

贵州威赫电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资产负债表日后，威赫矿业股东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决议解散清算，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影响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三）涉诉事项

1、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诉讼案件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以下简称“贵州总队”）签订《石灰岩矿山储量详查合同》，合同额 600,000.00 元。因本公司未按合同付款，贵州总队起诉本公司追讨欠款。2024 年 12 月 5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黔 0527 民初 6109 号），调解协议要求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贵州总队勘查费 600,000.00 元，若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履行支付义务，还需向贵州总队支付违约金 139,632.00 元，并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以未付勘查费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

因本公司未按《民事调解书》支付合同款，贵州总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26 年 6 月 12 日，于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黔 0527 执恢 357 号），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同款与违约金合计 739,632.00 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执行费 9,796.00 元。

2、贵州天粤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本公司与贵州天粤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粤数科”）签订《升压站安防系统授权码采购安装合同》，合同额 23,000.00 元。因本公司未按合同付款，天粤数科起诉本公司追讨欠款。2026 年 5 月 26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黔 0527 民初 2869 号），调解协议要求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天粤数科合同款 230,000.00 元、天粤数科因主张上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1,727.00 元（差旅费 800.00 元、保单保函费 500.00 元、违约金 427.00 元），另需支付案件受理费 223.00 元。

3、贵州煤设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

本公司与贵州煤设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煤设”）签订关于龙公箐灰场场地适宜性评价的《技术咨询合同》，合同额 778,000.00 元。因本公司未按合同支付合同尾款，贵州煤设起诉本公司追讨欠款。2026 年 1 月 8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黔 0527 民初 10171 号），调解协议要求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贵州煤设合同尾

款 78,000.00 元、贵州煤设因主张上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3,200.00 元，另需支付案件受理费 2,895.00 元。

4、厦门日立能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本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电建”）签订了《贵州威赫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燃用高硫无烟煤发电示范项目承建工程合同》，该合同属工程总承包合同。厦门日立能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 ABB 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日立”）作为贵州电建的供应方，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500kV GIS 采购合同》，合同额 31,000,000.00 元；双方又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变更为 32,200,000.00 元。

因本公司未按合同支付合同款，厦门日立起诉本公司追讨欠款。2026 年 4 月 8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黔 0102 民初 26077 号），判决本公司向厦门日立支付合同款、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968,479.08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另需支付案件受理费 152,907.00 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67,550.53	3,259,937.46
1 至 2 年	2,184,647.30	107,800,951.66
2 至 3 年	107,606,147.66	98,561,205.41
3 年以上	219,012,066.44	127,164,059.49
小　计	334,370,411.93	336,786,154.0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34,370,411.93	336,786,154.0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332,300,349.08	334,263,225.36
备用金	1,056,959.66	1,679,019.49
代垫款项及其他	1,013,103.19	843,909.17
合计	334,370,411.93	336,786,154.0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200,409,193.10	1-3 年、3 年以上	59.94	
中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26,521,155.98	3 年以上	37.84	
赫章县国有资产投资经	往来款项	4,000,000.00	3 年以上	1.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营有限公司					
陈孝敏	往来款项	77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0.23	
贵州星益轩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600,000.00	1-2 年、2-3 年	0.18	
合计	——	332,300,349.08	——	99.39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202,372,069.38	1-3 年、3 年以上	60.09	
中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26,521,155.98	3 年以上	37.57	
赫章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4,000,000.00	3 年以上	1.19	
廖茂君	备用金	875,654.9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0.26	
陈孝敏	往来款项	77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0.23	
合计	——	334,538,880.33	——	99.34	

4. 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贵阳能源集团款项余额 200,409,193.10 元。2026 年 7 月，贵阳能源集团分别与深圳汇达裕及贵州群发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及出资协议》，贵阳能源集团将其欠本公司的债务，转让给深圳汇达裕 102,009,089.71 元、转让给贵州群发 98,400,103.39 元。

假设按照债权债务转让后的金额列示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汇达裕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28,530,245.69	1-3 年、3 年以上	68.35	
贵州群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98,400,103.39	1-3 年、3 年以上	29.43	
赫章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4,000,000.00	3 年以上	1.20	
陈孝敏	往来款项	77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0.23	
贵州星益轩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600,000.00	1-2 年、2-3 年	0.18	
合计	——	332,300,349.08	——	99.39	

（二）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建设款	268,924,732.28	264,367,961.77
应付利息	29,905,496.20	21,809,246.33
其他应付款	288,224,026.28	268,882,208.25
合计	587,054,254.76	555,059,416.35

2. 应付工程建设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与设备款	248,748,903.95	245,110,333.44
勘察设计费、技术服务费	18,936,839.40	18,447,639.40
其他	1,238,988.93	809,988.93
合计	268,924,732.28	264,367,961.77

3. 应付利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民间借款利息	29,905,496.20	21,809,246.33
合计	29,905,496.20	21,809,246.33

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费用报销	1,471,284.57	1,588,064.33
财政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民间借款	169,961,358.00	153,455,958.00
滞纳金	9,279,516.50	6,973,001.95
其他	2,511,867.21	1,865,183.97
合计	288,224,026.28	268,882,208.25

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